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本级预算。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内设机构5个,包括局办公室、监督管理科(综合审批科)、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江汉)、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8.4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1919.91
九、其他收入	3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9.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29.83	本年支出合计	2429.8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429.83	支 出 总 计	2429.8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29.83	2429.83	212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429.83	2429.83	212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2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429.83	2429.83	212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29. 83	1798. 05	631. 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 25	212. 25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 98	196. 98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 67	48. 67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 31	148. 31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7	15. 27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7	15. 27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 41	118. 41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 41	118. 41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19. 91	1288. 13	631. 7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32. 73	1232. 73	0. 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55. 16	555. 16	0. 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77. 58	677. 58	0. 00			
21103	污染防治	331. 78	0. 00	331. 7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31. 78	0. 00	331. 7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5. 40	55. 40	300. 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5. 40	55. 40	3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 26	179. 26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 26	179. 26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 52	133. 52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 32	25. 32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 42	20. 42	0. 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29.83	一、本年支出	2129.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8.41
		（八）节能环保支出	1619.91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9.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29.83	支 出 总 计	2129.83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 129. 83	1, 798. 05	1, 601. 94	196. 11	331. 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 25	212. 25	212. 25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 98	196. 98	196. 98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 67	48. 67	48. 67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 31	148. 31	148. 31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7	15. 27	15. 27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7	15. 27	15. 27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 41	118. 41	118. 41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 41	118. 41	118. 41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619. 91	1, 288. 13	1, 092. 02	196. 11	331. 7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232. 73	1, 232. 73	1, 036. 62	196. 11	0. 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55. 16	555. 16	475. 22	79. 94	0. 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77. 58	677. 58	561. 40	116. 17	0. 00
21103	污染防治	331. 78	0. 00	0. 00	0. 00	331. 7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31. 78	0. 00	0. 00	0. 00	331. 7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 40	55. 40	55. 40	0. 00	0. 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 40	55. 40	55. 4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 26	179. 26	179. 26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 26	179. 26	179. 26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 52	133. 52	133. 52	0. 00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 32	25. 32	25. 32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 42	20. 42	20. 42	0. 00	0. 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29.83	1798.05	1601.94	196.11	331.78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129.83	1798.05	1601.94	196.11	331.78
30702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129.83	1798.05	1601.94	196.11	331.78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8.05	1601.94	196.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3.27	1553.2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8.51	248.5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2.76	152.76	0.00
30103	奖金	205.61	205.6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4.10	384.1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31	148.3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88	93.8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7	15.2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52	133.5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30	171.3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11	0.00	196.11
30201	办公费	11.00	0.00	11.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8.00	0.00	8.00
30207	邮电费	1.56	0.00	1.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0	0.00	10.7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	0.00	14.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0.50	0.0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9	0.00	22.09
30229	福利费	13.46	0.00	13.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4	0.00	16.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6	0.00	88.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7	48.67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7	48.67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江汉区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王新华	联系电话	65662630
单位地址	常青五路5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武汉市2022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武政规[2021]7号）及湖北省环保厅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 为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不断提升江汉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需开展江汉区重大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工作； 2、《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核设函〔2020〕215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22〕30号）； 3、《关于全面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实施意见》（鄂环发【2015】27号）；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和《关于鼓励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拟创新开展“第三方技术支撑服务” 污染整治工作模式， 引入专业的“环保管家（顾问）” 团队， 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 协助开展相关技术工作， 并为辖区企业提供专业的技术帮扶和指导， 有效提升我区环境监察执法与监管工作能力；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鄂环办函〔2021〕242号《关于做好湖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武汉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的通知》； 6、《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环办函〔2022〕33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办〔2022〕8号）； 7、《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武发环〔2021〕53号）、江汉区委组织部《2021年党建工作要点及全面从严治党清单》文件（江党建文〔2021〕1号）；市、区《2021年宣传工作要点》等文件； 8、《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7号）；10、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江办发文[2014]5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VOCs帮扶、大气污染时空监测溯源分析、空气质量实时监控工作； 2、审核辖区内68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开展相关法规、标准和全国核技术利用系统操作培训； 3、对7家重点排污许可单位的废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监督性监测；7家非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不少于7家次的执法监测；对废气排污单位的VOC开展不少于14家次的执法监测；油墨纸张市场无组织废气开展不少于1次监测； 4、对江汉区约6家调查对象环境统计数据进行咨询指导、质量核查、修改完善、信息审核、数据汇总上报、编制2023年度江汉区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报告；对全区完成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核查，汇总整理应急预案问题清单，建立一企一档，对企业提出明确的管理或整改要求，选取正、反典型案例进行点评分析，编制辖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核查报告；做好全区涉危企业环境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工作； 5、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执行报告质量审核、省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共享平台监测方案的审核等排污许可技术支持服务；涉危险废物单位规范化管理，协助完成上级临时下达的危险废物相关应急核查工作；组织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不少于1次； 6、与区交通大队联合开展路检执法工作，监测柴油货车1920台/年；对全区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抽检600台/年；对全区各类工地以及物流、产业园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编码登记和筹建工作，各类工地以及物流、产业园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编码登记及检测300台/年，力争覆盖率100%；对区域内的油气回收检测至少完成抽检7家； 7、加强党内建设，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的战斗堡垒作风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完成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任务。与社区结对共建，帮扶慰问困难党员与群众，参与社区建设。开展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继续深化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下发宣传资料，组织宣传活动来提升环保宣传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在社区等公共场所进行重点环境宣传布置，加大利用互联网平台向公众宣传； 8、聘用协管人员协助完成改善江汉区空气质量工作；聘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担任我单位常年法律顾问；聘请会计事务所派遣2人从事会计基础工作、清理账务、凭证制作、往来账核对、出纳及其他财务工作，并派出1名注册会计师负责财务巡查，对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及检查；聘请第三方公司出食堂工作人员为我单位在职职工及聘用人员提供早、中餐并保障菜品食用安全。		
项目总预算	331.78	项目当年预算	331.7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361.5万元，2022年预算552.97万元，2023年减少221.19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1.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1.7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1.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环境保护	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巡查、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	委托业务费	222.41	1、江汉区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7.08万元； 2、环境监测服务项目10万元（尾款）； 3、移动源监测服务项目43.7万元； 4、空气自动站运行经费11万元； 5、排污许可技术支持服务项目13.63万元； 6、核与辐射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项目6万元（尾款）； 7、江汉区大气污染第三方巡查服务项目50.6万元（尾款）； 8、江汉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项目5万元（尾款）； 9、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项目6万元（尾款）； 11、法律顾问及财务外包服务费21.7万元； 12、食堂外包经费43.7万元； 13、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及内控建设工作经费4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	协管员及内勤劳务外包经费	劳务费	98.37	1、基本工资2340*19*12=53.36万元；2、绩效、商保、社保、加班费、福利费1914*19*12=43.64万元； 3、管理费19人*60元*12月=1.37万元。以上三项共计98.37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	党建经费及工作经费	办公费	9.8	党建及工作经费9.8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	购买台式计算机、传真机、碎纸机	办公设备购置	1.2	配置台式计算机1台6000元；传真机两台5000元；碎纸机一台10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会计服务		1		17.2	
法律服务		1		4.5	
审计服务		1		4	
办公设备购置		4		1.2	
环境治理服务		1		107.9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逐年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污染程度，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最终达到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关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减少区域大气污染现象，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考核目标，完成环保督查工作；根据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兼顾突发性环境事故监测需求，开展各类环境监测抽检工作；运行自动监测技术，全面实时监测江汉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加强空气污染精准管控。外聘人员维持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党内建设，组织开展党员学习、培训、教育活动，与社区结对共建；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升环保宣传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积极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安全，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管理对全区2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全天实时对江汉区空气污染物各参数进行无人值守的自动数据采集、分析、传输，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能力支撑。聘用环保协管员、内勤人员、法律顾问及财务人员，协助完成环保执法、监察、内勤服务及单位日常工作；完成全年党内教育和培训，通过基层党建考核，提高社区共建质量；完成环保宣传品制作与发放，积极推广生态环保相关知识；执法设备、车辆，保障执法人员规范开展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处置辖区无主酸碱以及其它有害化学品，确保环境安全，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车大户入户抽检	600台		计划标准	
			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	24家		计划标准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量	≧3240个		计划标准	
			日平均浓度值天数	≥324天		计划标准	
			柴油货车路检台数	1920台		计划标准	
			非道路移动监测台数	300台		计划标准	
			涉危险废物单位规范化管理	100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考核成绩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抽检不达标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常态化工作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更新频率	5分钟/次；每小时/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检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按计划完成工作	2023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宣传市民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督察监测整改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执法工作安全生产事故	0起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6%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1）	上年 （2022）	预计当年实现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车大户入户抽检	/	600台	600台	计划标准
			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	/	24家	24家	计划标准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量	≧3240个	≧3240个	≧3240个	计划标准
			日平均浓度值天数	≥324天	≥324天	≥324天	计划标准
			柴油货车路检台数	/	1920台	1920台	计划标准
			非道路移动监测台数	/	300台	300台	计划标准
			涉危险废物单位规范化管理	/	/	100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考核成绩合格率	/	/	≧90%	计划标准
			抽检不达标处理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常态化工作达标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更新频率	5分钟/次； 每小时/次	5分钟/次； 每小时/次	5分钟/次； 每小时/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检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按计划完成工作	/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 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宣传市民知晓率	/	80%	80%	计划标准
			督察监测整改落实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执法工作安全生产事故	/	0起	0起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6%	≥76%	≥76%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	≥85%	≥85%	计划标准

附件1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江汉区环保往来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王新华	联系电话	65662630		
单位地址	常青五路5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年）》、《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环办生态函〔2021〕73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的通知》（武政规〔2021〕12号），特申请启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2021年8月武汉市政府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并明确江汉区2023年完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和任务：2021年编制和发布《江汉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0—2023年）》，启动开展国家和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同创工作；2022年创建湖北省，达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完成技术验收。2023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提请并完成技术验收，并完成命名授牌。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300万元，2022年预算400万元，2023年减少1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及大气污染防治	创建规划等必要文本编制及创建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费、创建专班日常办公经费	委托业务费	300	1、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2-2025年创建经费223万元;2、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对江汉整体区域及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超标污染物来源、超标原因、拟采取措施、措施预期效果等进行系统全面的研判和分析，为江汉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供技术支持77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环境治理服务		1		22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湖北省“生态立省”战略，进一步提升本区环境质量和容量，建设宜居宜业的优良生活环境，促进社会稳定，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保障经济总量稳定增长；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提请并完成技术验收，并完成命名授牌。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污染防治、污染物检测及生态宣传工作，2023年达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完成技术验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培训次数	每年1次		计划标准	
			聘用专班驻点人员	4-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整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工作	2023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创建宣传知晓度	≥8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1）	上年（2022）	预计当年实现（2023）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培训次数	/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聘用专班驻点人员	/	4-6人	4-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	按年度目标完成	按年度目标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工作	/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创建宣传知晓度	/	≥85%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429.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72.56 万元，下降 10.09%，主要是按要求压减经费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42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9.83 万元，占 87.65%；其他收入 300 万元，占 12.3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42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8.05 万元，占 74.0%；项目支出 631.78 万元，占 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29.8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29.8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41 万元、节能环保

支出 1619.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2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9.8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129.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72.56 万元，下降 7.49%，主要是按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798.05 万元，占 84.42%，其中：人员经费 1601.94 万元、公用经费 196.11 万元；项目支出 331.98 万元，占 15.5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3 年预算数 48.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27 万元，增长 12.12%，主要是：2023 年新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相应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148.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4.71 万元，增长 176.70%，主要是：2023 年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卫生健康-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3 年预算数 118.4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11 万元，增长 19.24%，主要是：2023 年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相应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15.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21 万元,下降 28.91%,主要是:2023 年预算结构调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2023 年预算数 555.1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92 万元,增长 1.63%,主要:一是 2023 年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行政运行经费增加;二是人员正常晋级晋档等,行政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677.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1.74%,主要是:2023 年预算结构调整,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相应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331.7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21.19 万元,下降 40.0%,主要是:按要求压减经费支出,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相应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5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预算结构调整,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相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023 年预算数 133.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81 万元,增长 6.21%,主要是:2023 年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2023 年预算数 25.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2023 年预算结构调整，新招录公务员等新增人员，提租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2023 年预算数 20.4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2023 年预算结构调整，购房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98.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01.9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553.2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96.1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 万元，与 2022

年保持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63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31.78 万元，单位资金 3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江汉区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331.78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环境执法经费、环境监测经费。

江汉区环保往来专项经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96.11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1%。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74.53 万元。包括：货物类 2.2 万元，服务类 372.33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535.11 万元。其中：环

境治理 35.08 万元，监测服务 117.93 万元，法律服务 4.5 万元，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21.2 万元，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00 万元，后勤服务 56.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589.22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2468.14 平方米，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47.88 万元，，主要包括：2022 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 4 个通用设备及 6 个专用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631.78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